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惟本公司僅從事下列之背書保證項目：

一、關稅背書保證。

二、因醫院或政府採購合約之規定，需同業間互保之背書保證。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 一、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除前述二項之規定外，如因直接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百分之五十（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低者為準）。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 一、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處，財務暨行政管理處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審核請求背書保證之對象資格、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作成分析報告。
- 二、財務暨行政管理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依授權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日期等資料後，詳予登載備查。
- 三、董事長於當期淨值20%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暨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財務暨行政管理處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五、財務暨行政管理處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與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 六、保證事項解除或終止後，被背書保證企業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將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本公司，以便本公司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如被背書保證企業有提供擔保品時，則本公司應於收到通知後無息返還該擔保品予被背書保證企業。

- 七、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暨行政管理處定期評估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情形，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並為適當處理。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處彙總備查。
- 二、財務暨行政管理處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董事長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五款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作業程序，

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